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由我国 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, 1986 年复办, 2010 年成 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上 海市,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 所,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,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 可证, 具有 H 股审计资格, 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(PCAOB) 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2 年末,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392 名、 从业人员总数 10.620 名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人数 674 名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(经审计)46.14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.08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15.16亿元。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,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2 年末,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61 亿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.50 亿元,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起诉(仲裁)人	被诉(被仲 裁)人	诉讼(仲 裁)事件	诉讼(仲 裁)金额	诉讼(仲裁)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 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预计 4,500 万元	连带责任,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 盖赔偿金额,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 证券、银信评 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 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%承担补充赔偿责任,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,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 师执业时 间	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杨俊玉	2004年	2001年	2012年	2022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孙淑平	2000年	1999 年	2012年	2021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刘晶	2009年	2009年	2021年	2021年

(1)项目合伙人杨俊玉,近三年签署过瑞丰银行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,

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- (2)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淑平,近三年签署过南京高科、凌云 B 股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- 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晶,近三年复核过江苏阳光、康缘药业、凌云 B 股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 - 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1、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,综合 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 等因素定价。

2、审计费用(含公司控股子公司)同比变化情况

金额	2022	2021	同比变化
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(万元)	65	65	0
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(万元)	20	20	0
合计 (万元)	85	85	0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,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较强的 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。在其从事 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,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,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 见

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如下:立信具备应有的证券业务许可证;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,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;一致认可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续聘立信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且立信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四)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